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19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限售流通A股共328万股，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3.07%。根据公司在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将于2018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依照相关规则适时出售公司持有的中新赛克全部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中新赛克股份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外，无需获得其他部门的批准。

本次公司出售中新赛克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未知交易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前提下，公司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中新赛克经营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新赛克全部股份。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目前出售时间、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对手等均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新赛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总股本约为 10,672 万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898.135 万元向中新赛克增资。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中新赛克限售流通 A 股共 328 万股，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3.07%，按照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折算，合计市值约为 26,492 万元。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中新赛克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通过处置中新赛克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